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531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 大比武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4月24日，生态环境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的通知》（环办监测〔2019〕3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本届大比武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为全面提升全省环境监测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我省将建立定期开展大比武的机制。为做好赛事准备工作，做到优中选优组成我省决赛代表队，现就全省大比武预赛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织

全省大比武活动由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相关省级部门成立组委

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大比武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筹备成立专家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我省大比武活动的技术工作，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大比武活动全过程的公正性进行监督。本届大比武组织工作要求各市负责组织市级队伍选拔及初赛，省级大比武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安排。2019年8月底前完成我省综合比武及专项比武整体组队，组队后开展至少一个月的封闭集训，力争在本届国家大比武决赛上取得优异成绩。

二、工作安排

（一）市级初赛内容和形式要求

本次大比武活动技术路线、方案将参照《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并发布，各市可先进行市级预赛的筹备工作。为便于各市预赛，综合比武类的第三项现场操作竞赛项目“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可先放宽为“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1. 各市综合比武参赛队伍。各市环境监控中心必须组队参与选拔，鼓励各市辖区内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与，7月底前，各市须选拔出2支综合比武队伍。如辖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均未报名，可仅由该市环境监控中心代表队参赛。

2. 各市专项比武参赛队伍。邢台、唐山、廊坊、承德4市生态环境局的辐射监测站必须组队参与省级专项比武；鼓励各市辖区内具备辐射检测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按照《通知》要求积

极参与,7月底前,各市选拔出1支机构代表队参与省级专项比武,如辖区无具备辐射检测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或具备辐射检测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均未报名可不参与省级专项比武。

(二) 省级“大比武”决赛要求

本届大比武决赛定于8月上旬举行,决赛的内容和形式将与《通知》保持一致。参加省级大比武决赛的包括各市选拔出的代表队,省环境监测中心及各驻市环境监测中心的代表队,省辐射环境管理站代表队。决赛结束后,大比武活动组委会、专家委员会将根据成绩选拔出优秀选手组成代表队,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决赛。

(三) 奖励办法

本届大比武活动奖励办法将参照国家奖励办法制定,具体奖励办法以正式会签下发文件为准。

(四) 其他要求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大比武活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通过有效的方式将我省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的信息通知到辖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同时,全省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将本届大比武活动与日常监测工作、岗位培训和技术考核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大比武活动人员选拔和日常工作的关系,在不影响日常监测工作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全省各类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参赛积极性,努力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和氛围。